

伍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

收入部分

基 金 名 稱	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		
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決 算 審 定 數
合 計	1,252,057,000	925,935,357	925,935,357
縣 政 府 (財 政 處) 主 管	590,041,000	326,087,356	326,087,356
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	477,885,000	115,211,703	115,211,703
金 門 縣 中 和 五 眷 村 改 建 基 金	112,156,000	210,875,653	210,875,653
地 政 局 主 管	617,514,000	545,141,315	545,141,315
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	617,514,000	545,141,315	545,141,315
建 設 處 主 管	667,000	496,470	496,470
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	667,000	496,470	496,470
衛 生 局 主 管	43,835,000	54,210,216	54,210,216
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	43,835,000	54,210,216	54,210,216

註：表列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(彙總)含金門縣衛生局、金城鎮衛生所、金沙鎮衛生所、金寧鄉衛生所、金湖鎮衛生所、

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—作業基金（基金別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			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		
增	減	%	增	減	%
—	326,121,643	26.05	—	—	—
—	263,953,644	44.73	—	—	—
—	362,673,297	75.89	—	—	—
98,719,653	—	88.02	—	—	—
—	72,372,685	11.72	—	—	—
—	72,372,685	11.72	—	—	—
—	170,530	25.57	—	—	—
—	170,530	25.57	—	—	—
10,375,216	—	23.67	—	—	—
10,375,216	—	23.67	—	—	—

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分基金。